证券代码:605001 证券简称:威奥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5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银行青岛宁夏路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青岛城阳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共计人民币 14,50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836 期、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697 期(1 个月网点专属 B 款)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
- ★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836 期的产品期限是 90 天
- ★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697 期(1 个月网点专属 B 款)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的产品期限 30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85 亿元人民币(含 7.8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04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一、本次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中信银行青岛宁夏路支行购买了 5,500 万元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上述理财产品已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到期,公司已赎回本金 5,500 万元,并获得理财收益 406,849.32 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中国建设银行青岛四方支行购买了 13,000 万元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4。上述理财产品已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到期,公司已赎回本金 13,000 万元,并获得理财收益 1,030,668.49 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减少财务费用等目的,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36 号)核准,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19,538,4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128,896,686.79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全部到账,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20)第 110ZC0113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截止到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
1	轨道交通车辆配套装备(青岛)建设项目	36,461.35	33,351.02	5,097.58
2	轨道交通车辆配套装备(唐山)建设项目	46,424.63	41,738.65	910.91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943.81	12,800.00	7,861.79
4	补充流动资金	39,500.00	39,500.00	39,500.00
合计		135,329.79	127,389.67	53,370.28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836 期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信银行青岛宁夏路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836 期	5,500.00	1.60%-3.35%	21.70-45.43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0 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2、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697 期(1 个月网点专属 B 款)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青岛城阳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697 期(1 个月网点专属 B 款)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9,000.00	1.35%-3.20%	9.99-23.67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0 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为控制风险,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且产品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理财产品的提供机构为银行,不存在用于证券投资、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高风险理财产品的情形,理财产品未用于质押。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经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2022 年 7 月 25 日,公司向中信银行青岛宁夏路支行购买了 5,500 万元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具体理财产品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836 期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3)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60%-3.35%
(4)理财金额:5,500 万元
(5)产品起息日:2022 年 7 月 26 日
(6)产品到期日:2022 年 10 月 24 日

2、2022 年 7 月 26 日,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青岛城阳支行购买了 9,000 万元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具体理财产品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697 期(1 个月网点专属 B 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3)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35%-3.20%
(4)理财金额:9,000 万元
(5)产品起息日:2022 年 7 月 27 日
(6)产品到期日:2022 年 8 月 26 日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1、中信银行青岛宁夏路支行结构性存款,是指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金融市场标的物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收益。

2、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青岛城阳支行结构性存款:是指客户与浦发银行签署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销售合同》(以下简称"销售合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产品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中约定的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浦发银行按照约定的投资计划和方式,以产品本金进行投资和资产管理,根据约定条件和实际投资收益情况向客户支付产品本金及投资收益(若有),投资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三)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为人民币 14,500 万元,现金管理产品均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品种。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下,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合理安排并选择相适应理财产品的种类和期限;

3、公司财务部门建立了台账,以便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本公司将严格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601998,成立日期为 1987 年 4 月,注册资本 4893479.6573 万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600000,成立日期为 1992 年 10 月,注册资本 2935208.0397 万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543,923,959.02	4,534,060,385.64
负债总额	1,924,460,277.58	1,973,045,427.23
净资产	2,619,463,681.44	2,561,014,958.41
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额	-134,698,850.49	45,083,708.22

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3.52%。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金额为 14,5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5.66%,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资产总额比例为 3.20%。公司在不影响正常运营、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公司购买理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4,5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

2、通过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三)会计处理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其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

六、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保本浮动收益的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04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85 亿元人民币(含 7.8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5037 期	10,000	10,000	82.41	0
2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5184 期	5,400	5,400	42.41	0
3	中国建设银行青岛市分行定制型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54 期	19,000	19,000	145.23	0
4	交通银行蓝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1 天(挂钩汇率看涨)	30,000	30,000	239.34	0
5	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5518 期(9 月特供)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2,000	12,000	35.50	0
6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6512 期	10,000	10,000	83.29	0
7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6742 期	5,500	5,500	42.04	0
8	中国建设银行青岛市分行定制型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71 期	18,000	18,000	134.91	0
9	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6499 期(3 个月网点专属 B 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2,000	12,000	94.50	0
10	交通银行蓝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7 天(挂钩汇率看涨)	30,000	30,000	255.12	0
11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架构性存款 08116 期	10,000	10,000	86.30	0
12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架构性存款 08117 期	5,500	5,500	47.47	0
13	利多多公司稳利 JG3047 期(3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42.50	0
14	中国建设银行青岛市分行定制型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2 年第 15 期	13,000	13,000	93.14	0
15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096 期(3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2,000	12,000	101.2	0
16	交通银行蓝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4 天(挂钩汇率看涨)	30,000	30,000	247.23	0
17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 09306 期	10,000	10,000	73.97	0
18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架构性存款 09383 期	5,500	5,500	40.68	0
19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526 期(3 个月网点专属 B 款)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5,000	0	0	5,000
20	中国建设银行青岛市分行定制型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2 年第 47 期	13,000	13,000	103.07	0
21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575 期(1 个月看跌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2,000	12,000	30.00	0
22	交通银行蓝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85 天(挂钩汇率看涨)	28,000	0	0	28,000
23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架构性存款 10759 期	10,000	0	0	10,000
24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架构性存款 10836 期	5,500	0	0	5,500
25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697 期(1 个月看跌网点专属 B 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9,000	0	0	9,000
合计		325,400	267,900	2020.31	57,5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1.45%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7,5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1,000	
总理财额度				78,500	

九、备查文件

1.《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2.《浦发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特此公告。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5303 证券简称:园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9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相关股东的基本情况: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园林股份")于近日收到了浙江亿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品创投")、浙江舟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洋创投")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亿品创投、舟洋创投的基金管理人均为浙江新干世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亿品创投、舟洋创投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8,188,91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8%。上述股东所持有股份均来源于公司 IPO 前取得的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亿品创投、舟洋创投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5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 8,188,915 股,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5.08%。

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亿品创投、舟洋创投已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政策备案申请,可适用上述减持规定。截至园林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亿品创投对园林股份的投资期限在 60 个月以上,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受比例限制。舟洋创投对园林股份的投资期限在 36 个月以上但不满 48 个月,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6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6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浙江亿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6,353,932	3.94%	IPO 前取得:6,353,932 股
浙江舟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1,834,983	1.14%	IPO 前取得:1,834,983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浙江亿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353,932	3.94%	亿品创投、舟洋创投的基金管理人均为浙江新干世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舟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834,983	1.14%	亿品创投、舟洋创投的基金管理人均为浙江新干世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8,188,915	5.08%	—

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亿品创投、舟洋创投拟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 8,188,915 股,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5.08%。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前述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亿品创投、舟洋创投未减持公司股份,前次减持计划已结束。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浙江亿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不超过:6,353,932 股	不超过:3.9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353,932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6,353,932 股	2022/8/17 ~ 2023/1/16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的股份	自身运营管理需求
浙江舟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不超过:1,834,983 股	不超过:1.1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834,983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834,983 股	2022/8/17 ~ 2023/1/16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的股份	自身运营管理需求

1、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本次减持价格不低于园林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相关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亿品创投、舟洋创投承诺:

本企业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人拟长期持有园林股份股票。在承诺人各自的限售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承诺人根据自身财务状况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数额上限为届时法律法规规定的承诺人能够转让的全部股份,减持股份的条件、方式、价格及期限如下: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在各自的限售期满后,承诺人将综合考虑市场情况以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后作出是否减持股份的决定。

2、减持股份的方式

承诺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承诺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承诺人在园林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园林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4、减持股份的期限

承诺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相关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上述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5117 证券简称:力鼎光电 公告编号:2022-045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到期赎回本金:5,000 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2021 年 8 月 17 日,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 28,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力鼎光电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一、本次已到期产品的赎回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购买了厦门银行新阳支行的结构性存款 CK2202396,产品期限 94 天,起息日为 2022 年 4 月 22 日,到期日为 2022 年 7 月 25 日。公司已按期收回前述理财产品本金 5,000 万元,并获得收益 40.47 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本公告日,前述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 2022 年 7 月 26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产品的余额为 1.60 亿元。

特此公告。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22-062
债券代码:113502 债券简称:嘉澳转债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增值税退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公告[2021]第 40 号),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东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江能源")利用废动植物油生产的生物柴油、工业级混合油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税收优惠。

截至本公告日,东江能源已累计收到所属期为 2022 年 2 月 -5 月的增值税 70%部分退税款合计 1141.33 万元。根据相关披露规则,上述金额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且金额超过 100 万元,达到披露标准予以披露。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相关规定,该退税所得累计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205.75 万元的 11.18%,预计该项资金将对公司 2022 年利润产生积极影响,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568 证券简称:中科星图 公告编号:2022-037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披露的《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上述公告中部分描述有误,现对该部分描述更正如下:

更正前:

上述人员因个人资金需求,拟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交易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更正后:

上述人员因个人资金需求,拟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335 证券简称:复洁环保 公告编号:2022-026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32 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2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6.22 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4,120.40 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7,749.21 万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6,371.19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6-56 号)。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司 2020 年 8 月 1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延期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延期并向全资子公司浙江复洁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增资 9000 万元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该事项已经 2021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延期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2022 年 7 月 26 日,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复洁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户	专户用途	专户余额(元)
浙江复洁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家嘴支行	216180100100227339	低温真空脱水干化成套技术装备扩建项目	0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浙江复洁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家嘴支行(以下简称"丙方")
丁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丁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甲、乙、丙、丁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216180100100227339,截至 / 年 / 月 / 日,专户余额为 /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乙方低温真空脱水干化成套技术装备扩建项目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但丙方按规定扣收手续费等银行费用或其它有权机关另有要求的除外)。

乙方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 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 / 年 / 月 / 日,期限 / 个月。乙方承诺上述定期存款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定期存款方式续存,并通知丁方。乙方定期存款不得质押。

二、甲、乙、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对甲乙双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丁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乙双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丁方可以指定保荐代表人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至少每半年度对甲乙双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乙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 韩超 、 金涛 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乙方专户的账户收支结算资料;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账户收支结算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甲乙双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加盖丁方公章的单位介绍信;丁方出具的单位介绍信中应当列明所需查询的专户信息、交易期间及其他查询要求。

五、丙方按月(每月 5 个工作日前)向甲乙双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丁方。

六、乙方 1 次或者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乙双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资金账户开通企业网银仅限于查询、网银提交支付指令逐笔落地开户机构审核,不可支取现金,不得开通电话银行、银企直联、移动银行等对公自助渠道,不出售支票、本汇票申请书、商业汇票等可托收借记凭证,不得办理质押,不得作为保证金账户,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但丙方按规定扣收手续费等银行费用或因国家有权机关另有强制性要求的除外)。

七、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 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乙双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乙双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丁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丁方发现甲乙双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凡因本协议发生的任何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不成的,各方均同意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适用该仲裁委员会在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解决纠纷,该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仲裁庭的开庭地点在上海市。

十一、本协议一式拾份,甲方持有二份、乙方持有二份、丙方持有二份,丁方持有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5167 证券简称:利柏特 公告编号:2022-024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振石集团(香港)和